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2,960,000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將終止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ii)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由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及目標公司的副總經理史女士分別擁有97%及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何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何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出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2,960,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及
3. 目標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由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及目標公司的副總經理史女士分別擁有97%及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何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為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方式出售的出售股本。出售股本即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2,960,000港元），可根據賣方將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進行調整。賣方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五(4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估值報告。

倘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估值**」）超過人民幣13,200,000元（約14,256,000港元），即代價之110%（「**110%代價**」），則買方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十(5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補償相當於估值與110%代價之差額之款項。倘估值相等於或低於110%代價，買方將毋須補償估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

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約12,96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人民幣2,300,000元（約2,484,000港元）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1,700,000元（約1,83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 (iii) 人民幣1,700,000元（約1,83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 (iv) 餘額人民幣6,300,000元（約6,804,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賣方及買方將合作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就轉讓出售股本予買方辦理商業登記變更（「**商業登記變更**」）。買方將承擔支付目標公司未支付註冊資本的責任。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88,000元(約7,439,000港元)；(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913,000元(約12,82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6,578,000元(約7,269,000港元)；(iii)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為人民幣4,806,000元(約5,19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討論)；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本集團的業務重組策略為通過出售虧損業務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

###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訂立該協議及完成商業登記變更後十(10)個營業日內完成。

### 終止

倘若賣方或買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義務及責任，另一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違約方支付相當於代價10%(即人民幣1,200,000元(約1,296,000港元))的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賣方

賣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保技術開發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 買方

買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建造、建造項目設計及建造項目監督業務。買方由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及目標公司的副總經理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內資獨資企業，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該概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4,496	72,810	543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158	(13,167)	(7,264)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698	(12,823)	(7,269)

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88,000元（約7,439,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將終止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ii)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iii)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估計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4,806,000元(約5,190,000港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並已扣除相關開支。

務請垂注，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味本集團在完成出售事項後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因完成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相關確認，而目標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日期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評估。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ii)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iii)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及(iv)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代價)將約為人民幣11,694,000元(約12,63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以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及歷史財務表現，即目標公司在上一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公司出售本集團虧損業務並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業務以及在中國江蘇省經營環保電鍍專區的良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檢討其當前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以便更有效地配置資源；多元化其資源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擺脫未達預期表現的業務運營；加速本集團的成長並改善其盈利能力。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業務重組策略，以改善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整體表現。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但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的條款（包括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買方由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及目標公司的副總經理史女士分別擁有97%及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何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何先生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出售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出售股本應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凌雲先生，擁有買方97%股權，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史女士」	指	史召霞女士，擁有買方3%股權，為目標公司的副總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南京宇新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及史女士分別擁有97%及3%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內資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而言，本公佈中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